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21 2001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6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 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 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 告知不及时； 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21 2002 000		古浪县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 2. 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 3. 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 4. 告知不及时； 5. 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 6.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21 2003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与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 2. 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 3. 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 4. 告知不及时； 5. 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 6.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51 2001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 指派阶段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6.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7.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8. 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10.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11. 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纠纷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财政收支审计决定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61 2001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法治法规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I 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p> <p>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p> <p>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p> <p>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备案监督		行政监督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91 2001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法治法规股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一条：“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第十七条：“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布及备案审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布，并依法报送有关机关备案。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甘肃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5年7月16日，省政府令第1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具体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p>	<p>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p>			<p>由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复议监督		行政监督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91 2002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法治法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令499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职责。			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091 2003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法治法规股	<p>《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一条：“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行政执法监督的形式为：（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二）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五）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六）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七）其他监督形式。”</p> <p>第二十条：“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一）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监督事项、人民政府交办的监督事项，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并报告结果；（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司法机关提出的司法建议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并回复结果；（三）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诉、控告、检举，适时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四）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新闻媒体反映的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及时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方式：（一）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二）询问行政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知情人；（三）委托鉴定、评估、检测和勘验；（四）组织有关机构、专家论证和咨询；（五）召开听证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监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违法行为，有权作出以下处理：（一）责令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三）给予通报批评；（四）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五）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六）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 2、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 3、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4、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由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1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进行年度考核的时间、地点、应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3. 告知阶段责任：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2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受理时间、地点、应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综合评估。 3. 告知阶段责任：对考核结果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3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6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1. 实施监督前期阶段责任：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实施主动监督。 2. 实施监督中期阶段责任：对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 实施监督后期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司法厅备案；信息公开。 4.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厅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4 000		古浪县司法局	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监督前期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工作实施主动监督。 2. 实施监督中期阶段责任：对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 实施监督后期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市司法局备案；信息公开。 4.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厅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登记材料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5 000		古浪县司法局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有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通过的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将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初审通过报告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初审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6 000		古浪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股	<p>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1.10)第二十三条: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p> <p>(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p> <p>(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p> <p>(三)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p> <p>(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p> <p>(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p> <p>(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p> <p>第二十五条: 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p> <p>(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p> <p>(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p> <p>(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p> <p>(二)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旗),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p> <p>(五)保外就医期间未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p> <p>(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p> <p>(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p> <p>(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p>	<p>1.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3. 告知阶段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给予警告的决定;是否提出撤销缓刑、假释的决定;是否提出收监建议书的决定。</p> <p>5. 送达阶段责任: 警告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警告决定交付当事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或收监建议书等文书并递交相关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 2. 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 3. 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 4. 告知不及时; 5. 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 6.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减刑建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7 000		古浪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2012.1.10)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准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2.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提出减刑建议。 4. 送达阶段责任：7日内，向市司法局提出减刑意见书并附证明材料。 5.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 2. 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 3. 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 4. 告知不及时； 5. 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 6.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浪县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23 2H46 2101 2008 000		古浪县 司法局	法治法 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九届第16号主席令）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